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开放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开放大学学生宿舍公寓床等家具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三联体（上床下书桌带衣柜，侧梯）公寓床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台州市西勇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公寓椅），属于（工业-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台州市西勇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4.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台州市西勇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8日